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明建〔2025〕30号

办理结果：B类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50号 提案的答复

戴祖鹏、卓朝富委员：

《关于加强我县城区盲道维护管理的建议的提案》（第50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来来，我局完成河滨公园、儿童公园、新大路（圆盘至紫岭路段）、归化公园及城区18个公交站台的无障碍设施改造，进一步改善了残障人士出行环境。

2025年雪峰片区无障碍设施样板区改造工程已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实施，计划投资1000万元，项目建设包含对城区居

住小区、公共建筑设施、公园广场、交通场站及主要道路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下阶段我局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年内完工投入使用。同时我局将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切实保障特殊人群出行便利及安全。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单位领导署名：

联系人与电话号码：

县政府分管领导意见：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3月7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和法制委员会、县政府办督查科。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